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5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經營「○○麵館」，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2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涼麵食品，其檢驗結果發現，訴願人販製之「醃醬涼麵」產品所含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1×10^3 MPN/g，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遂於 94 年 8 月 15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9304540 號）予訴願人，命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2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6 日再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進

行複查，抽驗訴願人製售之涼麵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93.30 MPN/g，仍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105600 號行政處分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第 10 條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8189322 號公告修正一般食品類衛標準：「....
..（類別）不需再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
..（項目）每公撮中或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 以下.....」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製售之醃醬涼麵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7 月 12 日第 1 次抽驗檢出大腸桿菌群最確數不符合衛生標準，94 年 8 月 26 日再次抽驗仍未達標準值，實因訴願人忙於服務來店消費者，疏於詢問檢驗人員相關取樣事宜，致部分抽檢樣本已離冷藏處多時故產生不符合情形，期撤銷原處分重新檢驗。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13320 號及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9313059 號抽驗物品報告表、94 年 7 月 26 日（送驗日期為

94 年 7 月 12 日）及 94 年 9 月 5 日（送驗日期為 94 年 8 月 26 日）檢驗報告、94 年 8 月 15 日

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編號：9304540 號）及 94 年 9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販賣之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 月 4 日衛署食字第 8189322 號公告修正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之規定，不需再調理即可供食用之一般食品，每公撮中或每公克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應於 10 以下，如不符合標準，原處分機關先予限期改善，於期限屆滿重新檢驗後仍不符合標準者，依法即應受處罰。本件訴願人製售之醃醬涼麵，經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2 日第 1 次抽驗結果，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大於 1.1×10^3 MPN/g，不符衛生標準，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5 日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22 日前改

善完竣，期限屆滿後，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抽驗結果，大腸桿菌群最確數為 93.30 MPN/g，仍不符衛生標準，足見訴願人並未善盡改善之責；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因忙於服務來店消費者，疏於詢問檢驗人員相關取樣事宜，致部分抽檢樣本已離冷藏處多時故產生不符合情形乙節。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2 日當日實施稽查人員○○○於 94 年 11 月 2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載以：「……職等於 94 年 7 月 12 日 11 時抵

達該店，……向該店負責人○○○出示稽查證表明來意，……該負責人立即製作『醃醬涼麵』、『招牌涼麵』各 1 盒給予，職等將該抽驗品分別封存標記抽驗代號後，即

放入冰桶中，並依規定開立『抽驗物品送驗單』，……該抽驗品由職等隨車於 14:00 前送抵石牌本局檢驗室……」及 94 年 8 月 26 日當日實施稽查人員○○○及○○○於 94 年 11 月 2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載以：「……職……於 94 年 8 月 26 日 12 時左右抵達現場

手持小型冰桶、並出示稽查證及告知現場負責人○○○女士有關複檢醃醬涼麵、招牌涼麵經初檢不合格需以販售消費者模式要進行複檢抽驗該兩樣產品……現場負責人○○○女士……自行準備複驗產品醃醬涼麵、招牌涼麵兩件產品予稽查人員抽驗，稽查人員製作抽驗物品收據……並攜回檢體冰存送驗。」訴願人復於 94 年 9 月 30 日原處分機關製作調查紀錄表時自承：「……本店所販售之各項食品於製作加工時均非常嚴謹，並非常注重衛生，至於複驗時 1 項通過 1 項不合格，本店也很納悶！不知那個環節出問題，本店將加強改善以符合衛生規定。……」此並經訴願人於該紀錄表中簽名確認。原處分機關既係依取樣步驟抽驗該產品，且已於第 1 次檢驗後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期限，則訴願人即應就該食品之大腸桿菌群最確數於複驗時仍不符衛生標準之違法事實負責；是訴願人就此之主張，尚非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3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 金 川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